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101070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加保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須受下列規定之約束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標的物使用人，受託對標的物從事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之人及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3.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未通知本公司者。

4. 標的物置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5. 標的物置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三、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10%，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五條第14款應予刪除。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